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文件规定,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,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为持续、稳定地回报股东,让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,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,2017年度公司采用现金分红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案。该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,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,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,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>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春锦 余海龙 贾谌 郑昌泓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